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延休退學學生輔導要點

103年03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解決學生學習所面臨的困擾及有效降低學生休退學率，並提供延休退學學生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延休退學學生輔導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預防學生在未深慮下，因休退學而造成遺憾，各科除應追蹤學生學業及操行分數，落實預警機制；並請導師針對學生在生活或課業所遭遇之問題，給予立即性的協助或轉介輔導。
- 三、發現學生有休退學意向時，導師即應展開關懷，了解學生休退學原因，並約談學生及聯繫家長，填寫「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休退學原因調查表」（以下簡稱調查表），送交學輔中心。
- 四、學輔中心接獲調查表，依休退學原因轉介相關單位協助，經轉介之單位應立即處理以掌握時效，本校相關單位各盡其職，以形成支持網絡共同協助輔導學生，以降低休退學率。
- 五、若學生及其家長已決定休退學，亦須經過導師及科主任懇談，確實瞭解原因後方可核章。
- 六、導師應於核章後兩週內完成「學生休退學輔導紀錄表」（以下簡稱紀錄表），以電子檔傳送學務處學輔中心。
- 七、由學輔中心於每學期末，就紀錄表進行休退學生輔導機制彙整與統計，以作為本校休退學學生輔導策略之修正參考。
- 八、教務處於每學期初聯繫延修生註冊事宜，及其他有關延修生學業相關事宜。
- 九、該延修生導師由其畢業年度之導師擔任，教務處於每學期初提供延修生聯絡資訊予各科及導師，導師應主動聯繫學生並表達關懷與協助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